

证券代码：836352

证券简称：绿水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p>				
<p>第十六条 公司共有一名法人发起人和2名自然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发起</td> <td style="width: 15%;">公司截止</td> <td style="width: 15%;">折合股</td> <td style="width: 15%;">持股比</td> </tr> </table>	发起	公司截止	折合股	持股比	<p>第十八条 公司共有1名法人发起人和2名自然人发起人，各股东具体出资如下：</p> <p>发起人1：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统</p>
发起	公司截止	折合股	持股比		

人	2013年10月 31日	份数(万 股)	例(%)	<p>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062024251U)，以绿水分离设备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3060 万元，占公司股本 60%，已出资到位。</p> <p>发起人 2：刘建宗（身份证号码：332522196105*****）以绿水分离设备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1805.40 万元，占公司股本 35.40%，已出资到位。</p> <p>发起人 3：程爱晓（身份证号码：332521196711*****）以绿水分离设备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234.60 万元，占公司股本 4.60%，已出资到位。</p> <p>2015年3月12日，公司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p> <p>股东 1：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3000 万元，于 2035 年 3 月 11 日前缴付出资，共出资 6060 万元，占公司股本 60%。</p> <p>股东 2：刘建宗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1770 万元，于 2035 年 3 月 11 日前缴付出资，共出资 3575.4 万元，占公司股本 35.40%。</p> <p>股东 3：程爱晓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230 万元，于 2035 年 3 月 11 日前缴付出资，共出资 464.6 万元，占公司股本 4.6%。</p> <p>2015年9月10日，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后</p>
刘建宗	31,744,547.91	1,805.40	35.4%	
程爱晓	4,124,997.75	234.60	4.6%	
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	53,804,318,48	3,060.00	60%	
合计	89,673,864.14	5,100.00	100%	

	<p>减资 5000 万元，减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p> <p>股东 1：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减资 3000 万元，减资后剩余出资 3060 万元，占公司股本 60%。</p> <p>股东 2：刘建宗以货币方式减资 1770 万元，减资后剩余出资 1805.4 万元，占公司股本 35.40%。</p> <p>股东 3：程爱晓以货币方式减资 230 万元，减资后剩余出资 234.6 万元，占公司股本 4.6%。</p> <p>2019 年 4 月 8 日，青田县丽青华侨生态经济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738.0073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p> <p>股东 1：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062024251U），以绿水分离设备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3060 万元，占公司股本 52.42%，已出资到位。</p> <p>股东 2：刘建宗（身份证号码：332522196105*****）以绿水分离设备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1805.40 万元，占公司股本 30.92%，已出资到位。</p> <p>股东 3：程爱晓（身份证号码：332521196711*****）以绿水分离设备有限</p>
--	---

	<p>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234.60 万元，占公司股本 4.02%，已出资到位。</p> <p>股东 4：青田县丽青华侨生态经济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MA2A0XTB49）以货币方式出资 738.0073 万元，占公司股本 12.64%，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资到位。</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要约方式；</p> <p>（二）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竞价方式；</p> <p>（二） 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條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條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三十七條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依法</p>	<p>第四十條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p>

<p>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b>（十二）对公司回购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决议；</b></p> <p><b>（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b>（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交易事项；</b></p> <p><b>（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担保事项；</b></p> <p><b>（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b></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对外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净资产负载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三）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担保；</p> <p>（四）提供财务资助；</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除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外，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新增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p>

	<p>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p> <p>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的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见。</p> <p><b>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b></p> <p><b>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p>

<p>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b></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p>

<p>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b>（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p>

<p>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案：</p> <p>（八）<b>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规定的交易事项；</b></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b>根据董事长的提名</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b>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格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b></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作为本章程的福建，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p>	<p>删除</p>

<p>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对资产处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的权限为：</p> <p>（一） 董事会由全审批单笔或在一个会计年度与同一处置对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升级的净资产的 30%对外投资或资产处置；</p> <p>（二） 董事会有权审批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升级的净资产 30%的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和质押事项；</p> <p>（三） 董事会有权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范围为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四） 董事会有权审批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银行借贷。</p> <p>超过以上权限范围外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可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零八条 除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p>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的；</p> <p>(三)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50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p>

	第一百〇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形式下列职权</p> <p>（一）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条线和部门的工作，队总经理负责。</p> <p>（二）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关工作。</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p>
新增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新增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审议通过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p>

	<p>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p> <p>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新增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p> <p>（四）以传真方式发出；</p> <p>（五）以公告方式进行。</p>
新增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一百九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
-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 4、诚实守信原则；
- 5、高效低耗原则；
- 6、互动沟通原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5、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

	<p>产业发展方向、公司的竞争战略；</p> <p>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p> <p>3、企业文化；</p> <p>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2、股东大会；</p> <p>3、公司网站；</p> <p>4、一对一沟通；</p> <p>5、邮寄资料；</p> <p>6、电话咨询；</p> <p>7、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p> <p>8、媒体采访和报道；</p> <p>9、现场参观；</p> <p>10、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办公</p>
--	---

	<p>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li><li>2、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li><li>3、主持年报、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li><li>4、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li><li>5、不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li><li>6、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搜寻和咨询；</li><li>7、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li><li>8、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li><li>9、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li></ol>
--	---

	<p>10、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p> <p>11、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p> <p>12、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投资者与公司协商解决。投资者应当将争议事项及请求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部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投资者向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投诉的，公司证券事务部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股东作出答复。</p> <p>第二百条 如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董事长应当在证券事务部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公司与投资者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与投资者也可共同申请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联合进行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公司与投资者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公司与投资者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p>
--	--

<p>新增</p>	<p>第二百零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p> <p>（一）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大学专科学历；</p> <p>（二） 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p> <p>（三） 《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p> <p>（四） 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是监事不得兼任；</p>	<p>删除</p>

(五)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公司董事的人士不得已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规定第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保管。
-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的披露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善；
-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五) 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应当担负的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六)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
- (七)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p>(八) 负责公司的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及信访工资；</p> <p>(九) 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保管董事会印章；</p> <p>(十)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 三、备查文件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